

证券代码：603297

证券简称：永新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近年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陆续修订、发布，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、发布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一系列监管指引，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，规范公司运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部分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、修订，以进一步提升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、高效运转的治理机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批机构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股东大会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股东大会
3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4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
6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股东大会
7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8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9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
10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1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2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3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上述制度中，1-7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；8-13 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相关制度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3 日